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 116 號 2 樓之 8

電話：(02) 2963-3530

傳真：(02) 2963-3531

承辦人：邱子綾

電子信箱：twda.ellie@gmail.com

受文者：農業部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12)全聯會營十字第 1436 號

附件：聲明稿

主旨：檢送本會針對貴部擬規劃「寵物營養師」相關資格之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鑒於國內寵物食品產業蓬勃發展，近期許多產品宣稱「寵物營養師」、「寵物膳食育師」推薦或研發，貴部也為了培育寵物食品相關人才，正研擬「寵物營養師」之管理制度及相關執業內涵。本會認同照顧動物者須具備動物生理學、動物營養學、食品製造等相關專業，惟考量「營養師」屬國家醫事人員證書名稱，服務對象為人類，為避免混淆視聽，照顧動物者應使用其它名稱，不可濫用營養師三字。
- 二、「營養師」證書屬國家醫事人員證書，取得衛生福利部「營養師」證書，才能執行營養師業務，且其執行營養師業務受營養師法與醫療衛生等相關法令之監督與規範。根據營養師法第五條，非領有營養師證書者，不得使用營養師名稱。
- 三、經查，國外機構係有訓練寵物營養相關專業人員之制度，但並未使用 Dietitian，而是使用 Pet Nutrition Coach 等相關字樣，故本會反對使用寵物營養師之名稱，呼籲貴部及立法者，應審慎使用「營養師」三字，建議可改以寵物飲食/食品/營養指導員之名稱替代，以尊重營養師專業與其工作權益。
- 四、考量寵物飲食、食品之安全性及品質攸關寵物的生理健康，培訓相關專業人才之背景、課程、師資、認證等皆需審慎規劃，建請貴部針對坊間團體濫用寵物營養師、寵物營養調理師等字眼辦理訓練班，吸引民眾上課受訓

甚至獲得證書等狀況予以糾正。除使用「師」字易影響正規醫事人員之專業形象外，僅透過短期訓練班就可調配寵物飲食及食品，亦是忽視寵物的健康權益。

正本：農業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營養學會、台北市營養師公會、新北市營養師公會、桃園市營養師公會、新竹市營養師公會、臺中市營養師公會、彰化縣營養師公會、南投縣營養師公會、雲林縣營養師公會、嘉義市營養師公會、台南市營養師公會、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屏東縣營養師公會、宜蘭縣營養師公會、花蓮縣營養師公會、基隆市營養師公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實踐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中國文化大學保健營養學系、長庚科技大學保健營養學系、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長榮大學保健營養學系、義守大學營養學系、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輔英科技大學保健營養系、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食品營養學系、美和科技大學食品營養學系、本會

理事長 郭素娥